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“退烧”类药品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单位：

当前，全国新冠疫情形势复杂、严峻，中高风险地区相继增加，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和新疫情防指办电〔2021〕67号文件精神，即日起，全市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“退烧”类药品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烧类药品是指适应症含“发热、退烧”内容的药品（含各类化学药制剂、中成药等）。

二、全市药品零售企业立即暂停销售“退烧”类药品，对购买抗生素、止咳类等药品顾客实行实名登记制度。严格进入药店顾客体温检查要求，对不佩戴口罩、拒绝测量体温的顾客，拒绝其进入药店。同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提醒有相关症状的群众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实行网格化监管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发现违反本

通知规定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，吊销许可证，对相关从业人员实施资格处罚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视新冠疫情控制情况确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2021年10月27日